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企业单方面调岗降薪的败诉警示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在劳动关系中，一方面，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享有用人自主权；另一方面，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当用人单位对员工进行调岗降薪时，则二者对自身权益保护的主动权发生冲突，并引发劳动争议，此时该如何处理？近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可资借鉴。

【案件回放】

日前，经过劳动仲裁、法院判决，小王拿到了公司支付的经济补偿1.7万余元。

2023年5月，小王入职某公司。面试时，双方约定小王的工作岗位为电商总监，并于当日签订《试用期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后，双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一年整，并要求小王服从公司工作安排，按岗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接受公司考核。若小王经考核未达到标准，视为不胜任岗位，公司可调整其工作岗位，并按新岗位确定其工资待遇，还列明了十种“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具体情形。

2023年12月底，公司以小王未能完成月度业绩指标、多次未汇报工作、经

通报批评后改进效果不明显、无法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等为由，向小王发出《调岗通知书》，将其岗位由电商总监调整为店员，薪资大幅降低，要求小王2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并到新岗位报到，逾期未报到将视为旷工，旷工3日以上按自动离职处理。

小王收到通知后，提交《调岗降薪异议书》，表示不同意调岗。双方协商始终未果，小王于2021年1月向公司发送《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并向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拖欠工资、加班费等。因不服仲裁裁决，小王诉至金凤区人民法院。

依据在案证据及当庭陈述，法院判决公司向小王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7万余元。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首先，劳动法、就业促进法规定用人单位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即用人单位有权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对劳动者岗位进行适当的调整，这是合法

的。但是，用人单位的自主用人权又是受限制的。

劳动合同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见，用人单位可以行使用工自主权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但必须遵循合法、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在调整岗位前应先确定调岗方案，明确新岗位的名称、工作职责、工作地点、薪资待遇、社会保障等，应当与劳动者进行充分沟通，讲明调岗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就调岗方案达成共识并采用书面形式，不能单方面随意变更劳动合同。

调岗降薪如果是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提供证据支持；调到何岗、降薪多少要有制度依据；有没有事前考核标准、事中考核结果、事后考核的评价，从而导致调岗降薪，不能仅依据口头表述不胜任岗位就调岗降薪。

本案中，双方在劳动合同中虽然约定，公司可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小王的岗位，但公司所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小王确实未达到考核标准或不符合岗位要求。此外，公司未与小王提前协商，也未安排其培训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调

岗后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薪资待遇显著降低，小王明确表示不同意调岗，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另，公司坚持要求小王到新岗位工作，并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小王因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情形，故小王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公司具有用工自主权，那么，什么情况下的合法调岗是劳动者必须遵守的呢？司法实践中的判断标准有：一是基于用人单位生产经营需要；二是属于劳动合同约定的较大变更；三是调岗前后工资水平及劳动条件基本相当；四是不具有歧视性、侮辱性和惩罚性；五是工作地点如作出不利变动，用人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补偿，以及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等条件。

广大劳动者如果对公司调岗产生异议，一定要在一个月内提出。如果到新岗位工作超过一个月，则可能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的内容履行劳动合同，再想恢复履行原来的劳动合同，存在不被支持的风险。



“刷单返利”的骗术防范之策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薛波

“在家就能做，刷单就能赚佣金，回报率高达10%至24%”，这看似轻松的“赚钱机会”，背后往往隐藏着精心设计的诈骗陷阱。近日，一起发生在今年初的利用花呗、借呗等平台套现刷单实施诈骗的案件，再次为大众敲响了警钟。

【案情介绍】

今年初，被告人何某在网上偶然看到“利用花呗透支借款功能套现刷单”的相关介绍，并未意识到这是违规行为，反而滋生“以此骗取他人钱财”的邪念。随后，他开始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帮助商家刷单可返高额佣金”的广告，用“低投入、高回报、见效快”等极具诱惑力的话术，吸引想赚外快的被害人主动联系。当被害人表达参与意愿后，何某便会在其家中或工作单位，制作虚假的收款二维码，并虚构“某商家官方账户”“刷单专用资金账户”等收款单位名称，以此掩盖账户实际为其个人所有的真相。

接着，何某以“刷单需要本金”为由，要求被害人通过透支花呗、借呗额度，或刷信用卡的方式筹集资金，并将资金通过扫描他提供的虚假收款二维码，转入其个人账户。为进一步获取信任，何某还承诺会按照刷单金额10%至24%的比例支付佣金，且“本金+佣金”会在短时间内返还。

在骗局初期，何某确实会“信守承诺”——被害人完成小额刷单后，他会按时退还本金并支付约定的佣金。正是这种小恩小惠，让不少被害人放松了警惕，误以为“刷单返利”是真实可靠的赚钱途径。

然而，这只是何某精心设计的诱饵。当被害人逐渐放下戒备，开始投入更大金额的本金，甚至介绍亲友参与时，何某便会立刻变脸，以“系统故障”“商家审核延迟”“订单异常需要补单才能提现”等各种借口，拒绝返还被害人的本金，随后便切断联系，将骗取的钱财用于个人消费、挥霍，让被害人血本无归。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定，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财物共计25万余元，数额巨

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何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退还部分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等情节，最终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律师说法】

近年来，“刷单返利”类诈骗始终位居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类型前列，其作案手法具有很强的规律性和迷惑性。诈骗分子利用人们贪图小利的心理，以“小额返利”为诱饵，先给予受害者一些小利，获取信任后，诱导其投入大额资金，随后便以各种借口拒绝退款，甚至直接失联。很多受害者因刷单返利诈骗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有的甚至倾家荡产。

从防范角度而言，广大市民要认清“刷单返利”的本质：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任何“低风险、高回报、快速赚钱”的承诺，几乎都是诈骗陷阱。在此，律师提醒：

1. 坚决拒绝“刷单”兼职。凡是以刷单、刷信誉、刷销量的名义兼职，无论对方承诺何种回报，都不要参与，从源头杜绝被骗风险。
2. 警惕“高额返利”诱惑。面对佣金比例高、可快速提现等话术，要保持理性，不要被“赚快钱”的心理冲昏头脑，要明白收益与风险成正比，超高收益背后必然隐藏着超高风险。
3. 保护个人资金安全。不要轻信扫描陌生人提供的二维码，不要向陌生账户转账，尤其是涉及“本金”“保证金”“解冻金”等名义的转账，务必高度警惕。
4. 及时留存证据报警。要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联系方式等证据，如果不慎被骗，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争取早日追回损失。

何某的案例并不少见，希望每一位读者都能从这起案件中吸取教训，提高防范意识，远离“刷单返利”等电信网络诈骗，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先吃后付被指“盗窃”，超市是否有权十倍索赔

本报记者 李娜

在饭店就餐时，大多是先吃饭后买单，但超市恰好相反，一般都是先付款后享用商品。如果逛超市时，先将食品饮料拆开食用，而后买单，这种行为算“偷”吗？近日，记者就相关案例采访了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付赵龙。

【案情简介】

9月的一个周末，银川市兴庆区张女士一家人准备去露营采购食材，在某商超里，张女士发现一款售价128元的桶装榴莲冰淇淋包装精美，而且参与团购活动，便拿起来放到购物车内，随即与丈夫继续选购烧烤等食材。

因采购时间较长，张女士6岁的女儿朵朵（化名）坐在购物车内十分无聊，因好奇便打开了冰淇淋品尝了几口，张女士和丈夫并没有发现。

“没付款之前，货物都是属于超市的，你们这种不提前告知工作人员的行为十分不妥。”没想到结账前，超市工作人员因冰淇淋已被朵朵食用而随口抱怨了几句，张女士有口难辩，刚要道歉时，另一名工作人员说：“没付钱就食

用，这和盗窃有什么区别，我们超市可以要求你们家长10倍赔偿的。”

张女士首先为孩子犯下的错道歉，然后解释道：“我们人在超市范围内，也在监控范围内，我们并没有逃跑，怎么能算是偷呢？而且我们主动去收银处结账，这并不能归结为偷窃。你们要求收取10倍赔偿，有法律依据吗？”

【律师说法】

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付赵龙律师首先从张女士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进行分析。根据我国刑法关于盗窃罪的相关规定，构成盗窃罪必须满足犯罪构成，按照“四要件说”，即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和客观方面。

本案中，张女士的女儿朵朵在品尝冰淇淋后并没有藏匿，也没有离开超市范围，而张女士也主动到收银台表示结

账，所以主观上张女士并没有非法占有超市财物的故意。客观上，张女士与超市工作人员发生争执的地方是在收银台，且张女士和丈夫主张付款，行为（张女士及其丈夫、朵朵）和标的物（冰淇淋）都尚在超市内，属于超市负责人可以控制的范围，且张女士也没有实施使超市失去对财物控制的行为，故而张女士一家不构成刑法规定的盗窃罪。同样，也不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关于盗窃行为的规定。

其次，从民法角度来讲，超市与前来购买商品的顾客之间会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在本案中，张女士在发现女儿食用冰淇淋后，主动前往收银台结账，表明其有履行合同的意愿和行为。虽然冰淇淋在未付款前被食用，但张女士的行为并不构成对买卖合同的根本违约，因为其有意愿并实际履行付款义务。

最后，关于本案中超市店员污蔑张女士的行为在法律上可能构成名誉侵权。根据民法典第1024条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同时，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超市店员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污蔑张女士女儿的行为为盗窃，可能对其名誉造成损害，张女士有权要求店员承担侵权责任。

为此，张女士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首先，张女士可以与超市进行协商，要求超市对店员的行为进行道歉，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如果协商未果，张女士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寻求帮助和支持；若上述途径无法解决问题，张女士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超市及店员承担名誉侵权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

酒店窗户把手高空坠落谁之过

本报记者 郑芳芳

现一只窗把手砸坏了车的天窗玻璃，当即报警民警接警后，查明把手系从小雪、小雨房间坠落。小桂对车辆进行定损维修，花费1.6万余元，酒店与小雪、小雨均认为过错不在自身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小桂遂向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酒店辩称：“小桂作为员工，熟知酒店停车场位置，亦明知此处为消防通道禁止停车，故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本次事故主要是小桂违规停车及小雪、小雨在住宿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窗户把手损坏脱落导致，与酒店无关。”

小雨和小雪则认为，开窗通风是住客对酒店客房设施的正常使用行为，符合一般生活习惯和对酒店设施正常使用范畴，己方并无过错。把手脱落系设施年久失修、质量出现问题，应由酒

店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结果】

最终，因酒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己方对酒店设施（把手）有进行定期检查更换等行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亦无法证明小雪与小雨在使用房间窗户的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作为房间的所有人，法院判决酒店承担70%的赔偿责任；小桂作为在酒店工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熟悉酒店停车场及消防通道位置，应当知晓违规停放车辆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但其仍将车辆停在消防通道上，违法行为与车辆受损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故法院判决其自身承担30%的责任。

【法官说法】

办案法官何小军表示，民法典第1253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就本案来说，酒店无法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故作为房间所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不过，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小桂明知消防通道不可停车而停车的行为，属于“有过错”，所以自身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小饭桌”突然停业，谁来为家长退费

本报记者 李娜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的赵女士非常苦恼。新学期，自己给孩子报了一家“小饭桌”，可是没想到“小饭桌”营业了短短10余天，便面临合伙人撤股等经营风险，自己退费成了难题。

【案情简介】

8月中旬，考虑到自己平时工作忙，没时间接送女儿乐乐（化名），打算为女儿找一家靠谱的“小饭桌”。赵女士多方走访，发现自家小区附近新开了一家“小饭桌”，开办人承诺不仅辅导作业，还提供早、中、晚三餐。更让赵女士满意的是，小饭桌老师年轻化，还能提供额外的托管服务。

“就这家了，总算找到靠谱的机构了。”赵女士听完小饭桌开办人李经理的介绍，特别心动，并于当日通过微信向李经理介绍的张经理支付了报名费500元，并购买辅导作业的课时费6000元，共计6500元。

不料9月9日乐乐回家后，告知妈妈“小饭桌”股东撤资了，最近几天老师通知暂时无法继续上课、就餐。赵女士以为只是简单的人员调整便没多想，暂时自己接送女儿。一周后，“小饭桌”家长微信群里有人称李经理可能因其他债务纠纷“跑路”了，最近联系不上。

9月13日，李经理现身“小饭桌”欲取回随身物品，被多名家长团团围住。李经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向赵女士等家长分别出具了《欠条》，约定其自愿承担公司所拖欠赵女士的剩余课时费6000元，同时张经理作为公司（小饭桌）股东亦承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

目前，赵女士正在等待李经理和

担保人的退款。

【律师说法】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侯淑颖律师认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本案赵女士与“小饭桌”开办人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赵女士向其支付了课程服务费用，赵女士的女儿乐乐亦在该项目正常就餐、上课，故双方之间通过口头形式，形成了互负义务的服务合同关系。

“小饭桌”开办人本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但在收费后开办不到一个月就停业，是极不诚信的违约行为。所有报名付费的家长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

民法典第566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本案中，李经理作为“小饭桌”的法定代表人，其以个人名义向赵女士出具欠条，并自愿承担所拖欠赵女士的剩余6000元课时费债务；而张经理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系自愿为李经理的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欠条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侯淑颖律师提醒广大家长，在选择培训机构时一定要“擦亮眼睛”，综合审查培训机构资质、运营状态、售后服务等情况。在签订合同时，更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并注意保留合同、支付凭证等证据，便于后期发生纠纷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布典型案例

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9月15日联合发布第一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此次两部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宁夏某等人包装“职业背债人”实施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案；林某某、马某某等人以“代理退保”名义实施敲诈勒索案。

新华社发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